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或“年审会计师”）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25 年度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5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5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50 人。安永华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7.1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4.5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3.69 亿元。202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5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11.8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于 2025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

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经查阅安永华明基本信息、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项目人员基本信息等资料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具有相关从业资格，且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能够满足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

2025年12月23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年审会计师对2025年度审计计划、初审结果及本次审计工作重点关注问题，并针对相关问题开展了沟通和讨论。

2026年1月29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年审会计师、管理层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阶段性汇报，并针对相关问题开展了沟通和讨论。

2026年4月24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对2025年度审计情况、审计后数据、关键审计事项的审计结果及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再次进行了沟通。

2026年4月28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配套指引以及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就审计范围、计划、方法等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真督促年审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并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